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申請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注意事項

聯絡人：李明純、許雯婷
E-mail：mathfun77@gmail.com
電話：(02)7734-6607

一、申請資格

1. 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的教師經由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為研習營的授課教師之一，且授課教師皆須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
2. 如果有興趣的學校校內無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的教師，可自覓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的教師進行授課。

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

1. 研習時間：

一般地區學校

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每場每班辦理半天，授課2單元，每單元1.5小時，授課時數共3小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

偏遠地區學校

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每場每班辦理一天，授課3單元，每單元1.5小時，授課時數共4.5小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

2. 研習內容：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
3. 研習人數：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30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15人為原則。
4. 辦理期間：2016年7月1日~8月20日；2016年8月31日前務必寄回核銷、問卷、成果報告等資料。
5. 報名方式：請填寫附件「2016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暨週末班」申請表及計畫書，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並請於2016年5月6日前以紙本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室專任助理李明純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6. 申辦研習營之教師以能夠出席參與期末研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者為優先。目前研討會暫定於2017年1月20日(五)。

三、補助費用

1. 酌予補助講師費、工作費；印刷費、材料費(核實報銷)。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學生膳費。
2. 詳細補助、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

四、其他

1.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A. 成果報告(電子檔繳交)，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
 - B. 學生前測及成果問卷(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
 - C. 活動營照片3~5張(電子檔繳交)。
 - D. 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
2. 任何相關資訊將會公告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http://mec.math.ntnu.edu.tw/>)。